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事前审阅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坚持公允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、胡文言、JAY JIE CHEN
2022 年 4 月 26 日